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113年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第4、5、6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民國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修正）辦理。
- 二、 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4次報名日期：113年1月30日（星期二）16時止。
 - （二） 第5次報名日期：113年2月6日（星期二）16時止。
 - （三） 第6次報名日期：113年2月16日（星期五）16時止。
- 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友愛路822號；博愛國民小學總務處；電話：05-2322863 分機261，午餐執行秘書蘇幹事。
- 四、 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鐘點供膳人員1人，備取若干人。
- 五、 報名資格：
 - （一） 國小以上畢業，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須有居留工作證）。
 - （二） 身心健康：經合格醫療院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3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三）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四） 同意並履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各項規定。
 - （五） 同意簽定雇用契約（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 六、 簡章公告：本校網站（<http://www.paes.cy.edu.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七、 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 一律親自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3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各1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 3、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4、服務證明（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2份(附件1.2) 委託書(附件3)等。

6、免繳報名費。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數名；學校將來遇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九、薪資與工時：中餐烹調鐘點供膳人員採時薪制，113年時薪為每小時183元，每日工作時數以4小時計。

十、甄選方式：

(一) 學經歷審查計30分：

1. 國小畢業3分，國、初中(含)畢業4分，高中(職)以上畢業5分，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再多採計5分。

2.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採計4分，乙級證照者採計6分。(丙級鍋爐操作證照再加3分)

3.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領有最近4年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4小時0.5分(最高5分)。

4. 廚工經歷：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超過6個月未滿1年加0.5分。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必須取得證明，視同連續，才給予計分(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 口試70分：專業認知、工作態度、協調溝通能力、衛生習慣等，由口試委員提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每位考生口試時間視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於考試前公布。

(三)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100分、未達60分者不給予錄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排序第一多者為優先。

十一、甄選日期：**(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第4次甄選日期：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14時。

(二) 第5次甄選日期：113年2月7日(星期三) 14時。

(三) 第6次甄選日期：113年2月17日(星期六) 14時。

(應試者請於下午1:30~2:00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博學樓2樓會議室。

十三、甄選結果公佈：

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paes.cy.edu.tw/>)

(一) 第4次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3年2月1日(星期四) 17時前。

(二) 第5次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3年2月15日(星期四) 17時前。

(三) 第6次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17時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者應於下列時間至博愛國小總務處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第4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3年2月2日(星期五)16時前。
 - 2、第5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16時前。
 - 3、第6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3年2月20日(星期二)16時前。
- (二) 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經錄取者，試用期為90天，爾後視表現狀況，採直接續聘或期滿重新甄選。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 (四)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
- (六) 報到後與本校簽定僱用契約，學校暑假及寒假不供餐日不支薪，一年一聘，約期滿後視學
校用餐人數需求決定是否續聘，經錄用者不得有異議。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十五、申訴專線：05-2322863分機261 申訴信箱：shinhan1139@gmail.com

本校網址<http://www.paes.cy.edu.tw/>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113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第4、5、6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身份證正本			
2.學歷正本			
3.經歷證明文件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4.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			
初驗得分		複驗得分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附件 1)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附件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經甄選錄取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供膳人員，於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3年2月1日（四）、113年2月15日（四）、113年2月19日（一）後兩週內前繳驗公立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供膳作業健康檢查紀錄表合格證明，不合格或未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附件 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供膳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113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第4、5、6次公開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基本條件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須有居留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小計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	備註
學歷 10分	餐飲相關科系	5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再加5分
	高中職以上學位者	5分				
	國中學位者	4分				
	國小學位者	3分				
證照 10分	乙級	6分				證照採最高等級計分 丙級鍋爐操作證照再加3分
	丙級	4分				
廚工經歷 5分	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超過6個月未滿1年加0.5分	5分				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
研習 5分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	每4小時加0.5分 (最高以5分為限)				1. 請附研習證明 2. 本項採計自106年1月1日起。
口試 70分	專業認知、工作態度、協調溝通能力、衛生習慣	70分				
積 分 總 計 (100分)						

切 結：

一、本人參加113年度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辦理之供膳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應考人 (簽章)

准 考 證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供膳人員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

請貼2吋
半身

脫帽光面
相片

● 考試日期

113年1月31日 (三)

113年2月7日 (三)

113年2月17日 (六)

下午2:00-4:00

● 錄取公佈時間

113年2月1日 (四)

113年2月15日 (四)

113年2月19日 (一)

下午5:00前

● 錄取公佈地點

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

網址：<http://www.paes.cy.edu.tw/>

考 試 時 間 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月31日 (三)	報到	下午1:30-1:50	備註：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2月7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2月17日 (六)	開始	下午2:00-4:00	口試

	備註	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
--	----	-----------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切結書

本人_____願遵守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規定：

- 一. 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廚工人事費支付。
- 二. 發現廚工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原為止。
- 三. 廚工因(上)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
- 四. 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
- 五.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 六. 廚工薪資按時計酬，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時扣薪、寒暑假未供餐不給薪資。
- 七. 學校為獎勵廚工，於午餐經費結餘款發給各項獎金，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及考核後核定，不得為發獎金預先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若違反以上任一款，願受「辭工」之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